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包銷協議(如下文界定)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411,167,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股份(「發售股份」)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此公開發售協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

* 僅供識別

外(如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並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須根據及視乎由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作為包銷商(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統稱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未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提述及確認周大福代理人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簽署之周大福承諾且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接納周大福承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生效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伴隨公開發售之事宜。」
2. 「**動議** 待執行人員授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以及取得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必要豁免或認許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豁免，豁免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方面因達成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項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產生就尚未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c)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將有關回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照股數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